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弈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弈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弈學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所明定。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業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經核，受刑人本件所犯有期徒刑之罪，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編號1）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編號2），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1 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請  
02 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  
03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  
04 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5 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  
06 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  
07 竊盜罪及搶奪罪，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隔約5個月等  
08 情，及受刑人以前開調查表書面陳述請求從輕定刑等語之意  
09 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已以前開臺灣高  
10 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就本案定  
11 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而實際行使其陳述意見之權利，顯無再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重複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  
13 未此敘明。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15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惠雯

22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搶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8日	112年11月3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72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807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0日
確 判 定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807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